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25號

原告 彭子鎡

被告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玉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國華徵信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國華公司）、陳重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國華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元（本院卷第127頁），並撤回被告陳重宇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3年1月8日與被告國華公司人員陳重宇簽訂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託被告處理其與前女友共同飼養寵物溝通事宜，及其前女友願意解除封鎖與原告聯絡等事務，

01 被告對上開授權職務範圍內，並有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事務之
02 方式，且受有報酬，兩造間已成立有償委任契約，依約被告
03 應對原告善盡徵信之責，並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嗣原
04 告向被告詢問委任事務處理進度，被告竟表示：「我怎麼回
05 復你都是一樣，因為你明天還是會詢問進度」，已違反民法
06 第540條之規定。

07 (二)另被告於113年2月9日向原告表示：「主動道歉就對了」、
08 「明天她會回」等語，惟原告迄至同年月11日均未收受前女
09 友之回覆，經向被告表示未收到回覆，詎被告竟改口稱係原
10 告跑去前女友家違背約定等語，作為其確已有履行委任事務
11 及意圖歸責於原告。原告迄仍未知悉被告執行業務時是否確
12 有與原告前女友相談，縱使有相談內容為何，及如有約定為
13 何事項，被告甚於113年3月26日向原告稱：「喜歡打你慢慢
14 打…我說過，我是看感覺做事」等語搪塞，被告顯已違反善
15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新臺幣
16 (下同)6萬元。且被告曾以口頭向原告表示，倘未達成委
17 託事項會退款6萬元，使原告陷於錯誤，始交付定金6萬元，
18 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自應將該定金返還予原告，原
19 告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數返還。並聲明：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6萬元。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託契約、兩造間之通訊軟體
25 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錄音光碟及譯文等件為證
26 (本院卷第25-47、75-97、13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8 狀爭執或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9 1項規定，視同自認。綜上，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1 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系
02 爭契約內容所示，原告委託被告處理事務為「……（六）其
03 他徵信事項……手續規費10萬元整、預付規費6萬元〈113年
04 1月8日給付〉、規費尾款4萬元於事成給付……本契約有效
05 期限為3個月……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前，已充分瞭解本契
06 約書及附件無誤，且同意受託人即刻處理，不得延誤辦理」
07 等語(本院卷第47頁)，堪認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性質上乃
08 委任契約，要無疑義。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
09 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
10 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定有明
11 文。又民法第169條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有使
12 第三人信以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應使
13 本人負其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4號判例要旨參
14 照）。經查，依據一般委任習慣，委任人雖非與受任人直接
15 簽定委任契約，而係與接洽或承辦人員簽定契約，衡情皆認
16 出面接洽或承辦人員係受任人之代理人。本件委任契約係由
17 擔任被告公司副總之陳重宇(真實姓名不詳)出面與原告接洽
18 並簽定，此有原告提供之陳重宇名片翻拍照片及系爭契約等
19 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47頁)，後續亦係由陳重宇與
20 原告以LINE通訊軟體相互溝通聯繫(本院卷第25-43頁)，嗣
21 原告於契約有效期限3個月後之113年5月3日，因請求被告退
22 款未果，向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提出消費爭議申訴，亦
23 係由陳重宇於113年5月24日出面與原告進行申訴協調(本院
24 卷第17-23頁)，是依兩造簽約過程及後續連繫處理經過，客
25 觀上堪認被告已將簽約代理權授與陳重宇，且於知悉此事後
26 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負授
27 權人之責任，始為適法。

28 (三)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
29 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30 為之；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
31 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受任人應將委

01 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
02 報告其顛末。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
03 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
04 條、第539條、第540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
05 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06 外，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應先由原告就其主
07 張之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被
08 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告就其
09 應為舉證事項所提出之證據，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證據優
10 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其舉證責任
11 已盡，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
12 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
13 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依委
14 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
15 就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
16 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113年1月8日之對話錄音譯
17 文為憑，內容略以：「(原告)：因為、因為我現在是先預付
18 款嘛。(被告)：訂金。(原告)：對，訂金。那這樣說，如果
19 後面沒辦法達成的時候，你會做退款的動作喔？(被告)：
20 對，我們上面有寫，我們如果說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我們會
21 退款給你啊！(原告)：嗯，那如果完成的話，我就是一樣結
22 清剩下的尾款這樣子。」等語(本院卷第75、131頁)，足
23 認兩造間除曾簽訂系爭契約(本院卷第47頁)外，亦確實曾以
24 口頭補充約定倘被告未能完成委任事務，即應退款予原告，
25 而被告就本件處理受託事務進度，迄今均未能提出任何具
26 體、明確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依約善盡受任人之委
27 任義務。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內容請求被告返還業已支付
28 之定金6萬元，洵屬有據，為有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約定之委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4 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俊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辜莉雯